

審查及紀律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8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舉行 12 次會議，並審議 186 個議事項目(2017 年的數字為 200 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進行調查。執業操守組於 2018 年處理 985 宗投訴(2017 年的數字為 1,037 宗)，其中 436 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17 年的數字為 480 宗)，另 45 宗則由律師提出(2017 年的數字為 50 宗)。年內有 1,149 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 555 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製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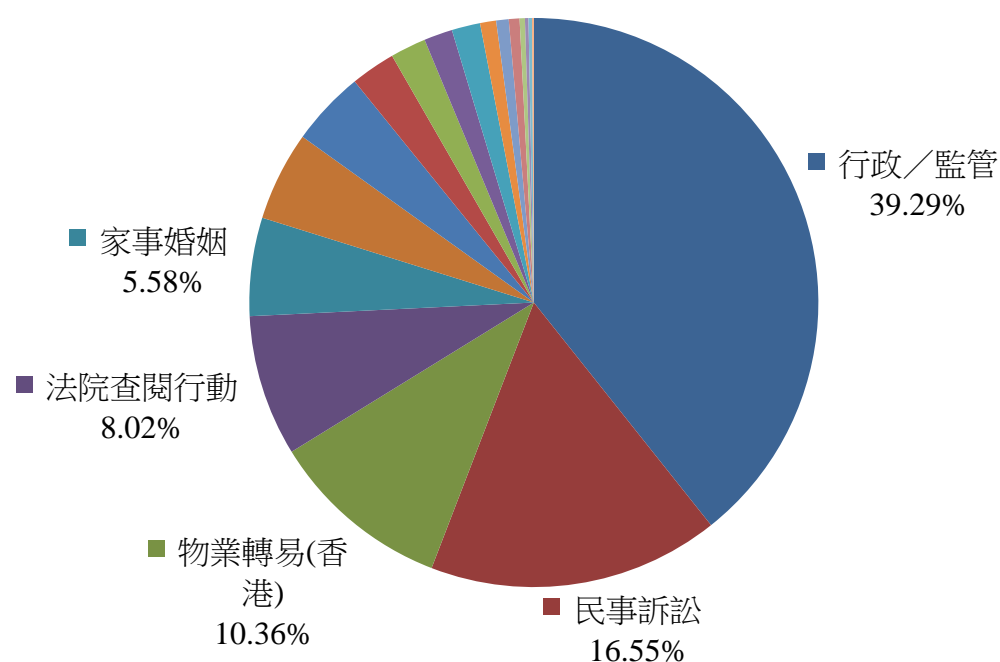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以及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透過傳閱 402 項議程，審議共 402 宗投訴。(2017 年的數字為 370 項議程及 370 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九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其中一項裁決的覆核獲批，導致一封指責書被撤回。常務委員會其餘八項裁決則獲確認。(2017 年曾覆核五項裁決。)

2018 年處理投訴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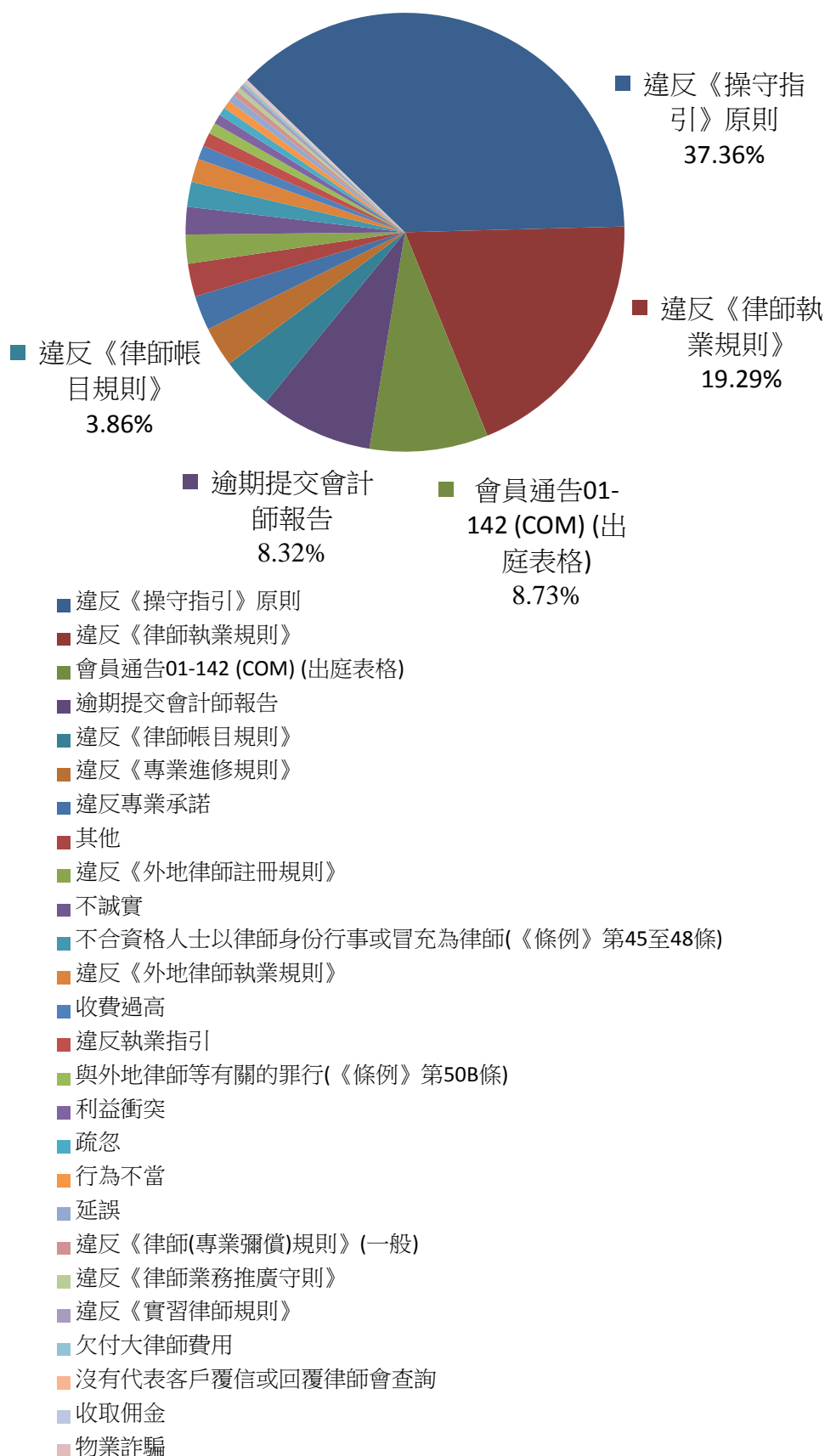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投訴所涉事宜	2018	2017	2016
行政 / 監管	39.29%	31.73%	42.98%
民事訴訟	16.55%	18.23%	16.13%
物業轉易(香港)	10.36%	11.57%	12.17%
法院查閱行動	8.02%	8.58%	3.43%
家事婚姻	5.58%	6.17%	4.58%
其他	5.08%	3.09%	2.08%
公司 / 商業	4.26%	4.34%	3.85%
遺囑認證	2.54%	2.60%	1.56%
刑事	2.03%	3.47%	2.50%
業主 / 業主立案法團糾紛	1.62%	1.64%	1.77%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1.62%	2.70%	2.71%
破產	0.91%	0.48%	0.62%
婚姻監禮人	0.71%	0.58%	0.94%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0.61%	1.93%	0.83%
合約	0.30%	1.16%	1.66%
傳媒 / 推廣宣傳	0.20%	0.10%	—
調查行動	0.20%	0.39%	0.21%
業主與租客	0.10%	0.68%	1.25%
索償代理人	—	—	0.21%
選舉	—	—	0.10%

投訴所涉事宜	2018	2017	2016
法律探訪	—	0.29%	0.21%
調解	—	0.29%	0.21%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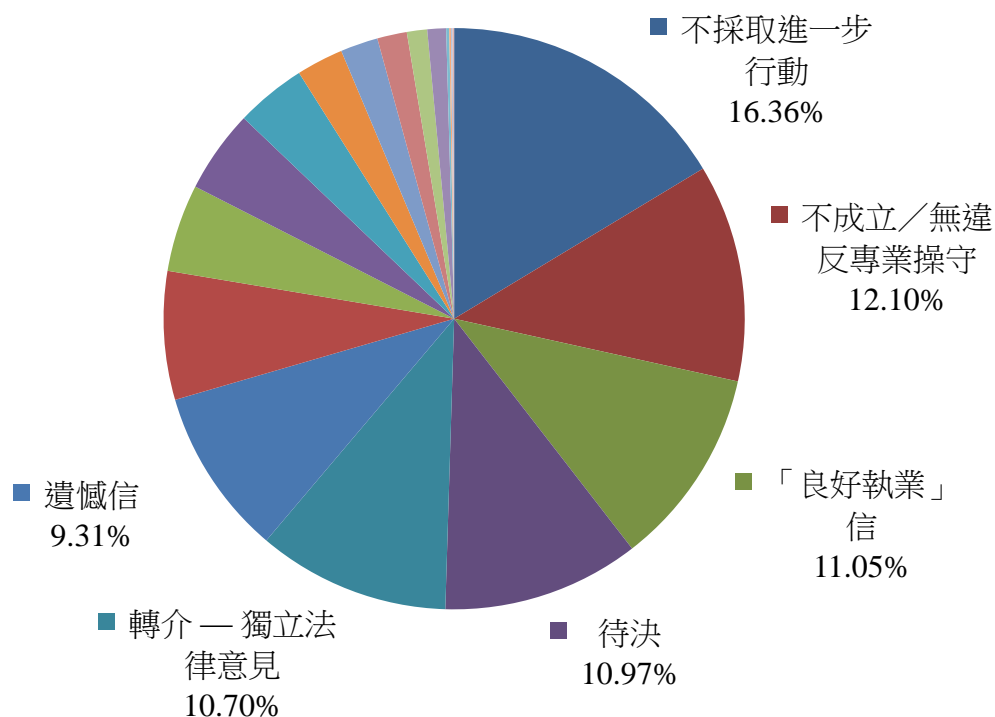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18	2017	2016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37.36%	38.57%	33.51%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19.29%	15.14%	27.78%
會員通告 01-142 (COM) (出庭表格)	8.73%	8.49%	4.79%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8.32%	1.54%	6.76%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3.86%	8.20%	2.91%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2.94%	3.28%	2.29%
違反專業承諾	2.54%	2.22%	1.25%
其他	2.44%	3.66%	3.33%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2.13%	1.45%	2.19%
不誠實	2.03%	2.70%	1.98%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 (《條例》第 45 至 48 條)	1.83%	3.09%	2.91%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73%	1.35%	1.46%
收費過高	1.02%	1.54%	1.56%
違反執業指引	1.02%	2.03%	1.04%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條例》第 50B 條)	0.81%	0.10%	0.21%
利益衝突	0.71%	0.29%	0.42%
疏忽	0.61%	0.77%	0.42%
行為不當	0.61%	0.58%	0.42%
延誤	0.51%	1.35%	1.25%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0.41%	—	1.25%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30%	0.39%	0.94%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0.30%		
欠付大律師費用	0.20%	0.48%	0.73%
沒有代表客戶覆信或回覆律師會查詢	0.10%	0.19%	0.10%
收取佣金	0.10%	1.74%	—
物業詐騙	0.10%	—	0.31%
服務不足	—	0.39%	0.21%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	0.19%	—
兜攬生意	—	0.29%	—

《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 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圖三：已由調查委員會裁決及結檔的檔案分析



	2018	2017	2016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6.36%	28.22%	17.85%
不成立 / 無違反專業操守	12.10%	9.41%	9.07%
「良好執業」信	11.05%	10.08%	12.27%
待決	10.97%	7.50%	8.37%
轉介 — 獨立法律意見 (包括民政事務處)	10.70%	6.61%	11.30%
遺憾信	9.31%	13.66%	13.39%
無法跟進	7.14%	6.05%	6.83%
指責書	4.87%	6.94%	5.30%
撤回	4.61%	3.47%	3.77%
轉介 — 執法機構	3.92%	1.34%	4.74%
強烈指責書	2.61%	1.79%	2.65%
轉介 — 有關當局	2.09%	0.90%	0.84%
轉介 — 訟費評定	1.65%	0.90%	0.98%
和解	1.13%	0.90%	0.98%
轉介 —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1.04%	1.79%	1.12%
以簡易方式處置	0.17%		
轉介 — 律師會其他部門	0.09%	—	0.14%
轉介 — 聯合審裁組	0.09%	0.22%	0.14%
發出會員通告	0.09%	—	—
轉介 — 其他 (包括介入代理人)	—	—	0.28%
轉介 — 監察會計師調查	—	0.22%	—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 條，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六個月內根據同一條例第 9A(1) 條將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下稱「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2018 年，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 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申請有一宗。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 8AA 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2018 年，調查律師對 15 間律師行進行共 34 次探訪，其中四次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進行。年內，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D 條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意見從而協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或制度，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2018 年，監察會計師對 50 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 82 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探訪(2017 年度的數字為 63 間律師行及 94 次探訪)。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6A、26B 或 26C 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權力。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及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取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理事會所管有的相

關文件，須按照會員通告 12-475 (PA) 所訂指引予以儲存，或直至法院就該等文件的處置或銷毀而作出命令為止。

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2018 年，理事會曾經介入兩間律師行及一間外地律師行的業務。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就進行中及過往的介入行動而處理費用評定事宜和協助警方調查。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所招致的費用。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透過傳閱 35 項議程，處理 87 宗事項(2017 年的數字為 31 項議程及 73 宗事項)。

紀律程序及簡易處置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2018 年，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議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1) 條將八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八名律師及五名律師行文員(2017 年的數字為九宗事項，涉及九名律師及三名律師行文員)。常務委員會亦議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1A) 條將兩項牽涉兩名律師的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2018 年內共有十宗個案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2017 年的數字為五宗)，其中兩宗交由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 2018 年對五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17 年的數字亦為五

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兩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2(a)、(c) 及 (d) 條	從律師登記冊剔除該律師的姓名 支付訟費	
一名	律師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2(a) 及 (d) 條 三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8(1) 條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 條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A 條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13.02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12.05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9A 條	自命令之日起計三年內，不得以獨營執業者或律師行合夥人身份執業，期間不得處理任何有關客戶款項或律師行款項的文件或處理客戶款項或律師行款項 支付訟費	就申訴 1、5、7 及 9，罰款共 200,000 元 就申訴 2、3 及 4，每項罰款共 60,000 元 就申訴 6，罰款 60,000 元 就申訴 8，罰款 40,000 元 就申訴 10，罰款 10,000 元
一名	律師	八項違反《指引》原則 6.04 三項違反《指引》原則 14.02 一項違反《條例》第 8 條、《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8(2) 條及《指引》原則 2.03	譴責 受制於有條件執業，三年內不得以獨營執業者或律師行合夥人身份執業，而以律師身份執業期間，須由一名擁有至少 15 年年資且聲譽良好的全職律師監督	就申訴 1、5、6、7、9、10、13 及 17，罰款共 100,000 元 就申訴 2、8 及 21，罰款共 30,000 元 就申訴 3、4 及 19，罰款共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兩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 條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A 條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2(c)、(d) 及 (e) 條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1 條 兩項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附表 1 第 1 段 一項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8(1)(a) 條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2(d) 條	支付定額訟費	45,000 元 就申訴 12, 罰款 20,000 元 就申訴 14、15 及 16, 罰款 50,000 元 就申訴 18, 罰款 5,000 元 就申訴 20, 罰款 40,000 元
一名	外地律師	一項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2 條	譴責 支付訟費	50,000 元
一名	文員	一項作出《條例》第 2(2) 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及有損信譽的行為	自命令之日起計 25 年內, 不得受僱於香港任何律師行 支付訟費	

註: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 第一冊)

《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 第一冊)

此外, 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兩宗個案。涉案兩名律師各自被下令支付定額罰款共 10,000 港元及定額訟費 15,000 港元。

上訴及其他訴訟程序

6 月，因應律師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3) 條提出的申請，法庭命令將一名律師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剔除，並將訟費判給律師會。

9 月，上訴法庭給予許可，批准律師會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對一名律師所作的處罰提出上訴。

10 月，一名律師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1 月，涉及一項已完結的司法覆核申請的訟費評定程序展開。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一) 律師註冊；(二) 註冊為 (a) 實習律師、(b) 外地律師和 (c) 外地律師行；及 (三) 審批和寬免。

審批委員會於 2018 年舉行 19 次會議，並審議 567 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 2017 年曾舉行 20 次會議，審議 612 個議事項目。) 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六份議程，處理 84 項事宜。(委員會於 2017 年曾透過傳閱五份議程，處理 69 項事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審批委員會所作的四項決定，結果全數維持該等決定。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和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 1 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申請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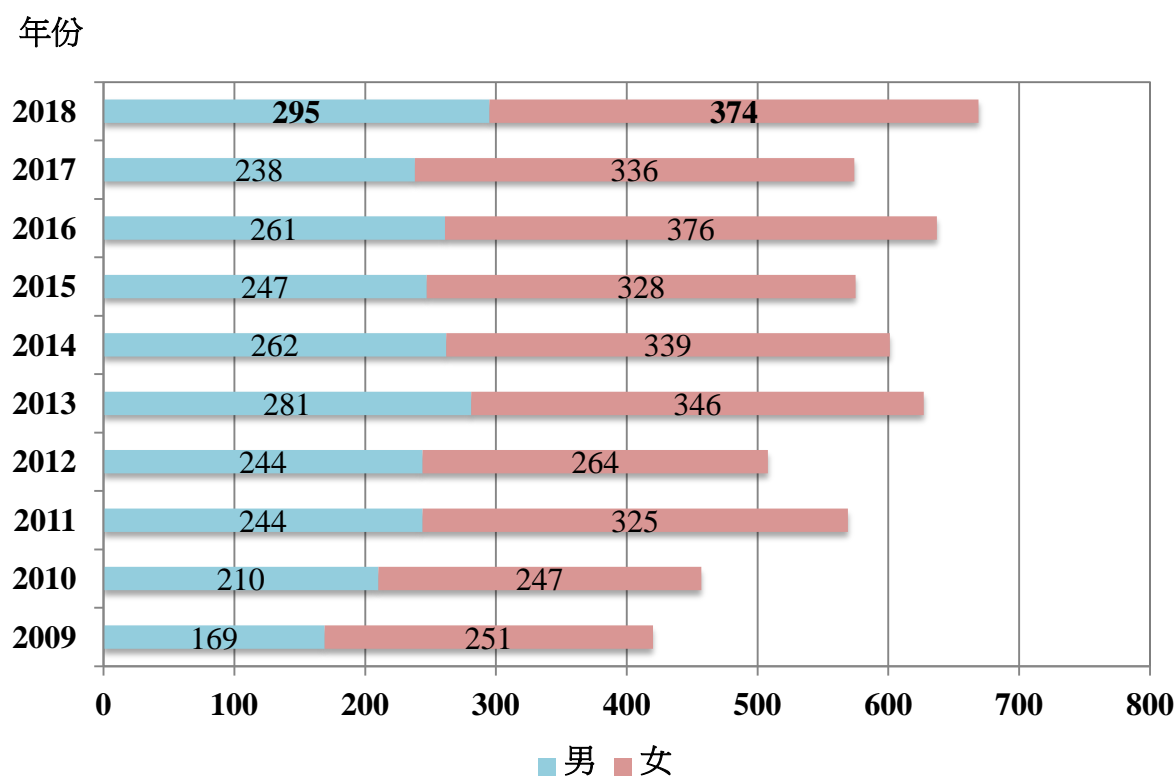
於 2018 年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申請的性質	2018	2017	2016
認許	669	574	637
認許資格證書	654	586	615
執業證書： 英文	9,903	9,463	9,076
中文	4,736	4,402	4,137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條免除條件 (律師)	236	243	216
會籍	11,266	10,798	10,345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8	9	8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473	413	335
外地律師註冊續期	1,509	1,393	1,310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60	70	79
註冊為聯營組織	10	8	9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5	5	5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0	1	2
認許資格： 《條例》第 4(1A)條	102	104	108
聘用員工： 《條例》第 53(1)條	3	6	1
《條例》第 53(3)條	7	2	2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A)條免除條件	30	34	27
執業證書 — 特別條件	10	10	10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628	606	537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97	74	109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6	10	20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236	222	191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2	—	—
會計師報告 — 律師行	899	874	868
會計師報告 — 外地律師行	87	84	86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28	24	13
寬免申請 — 一般	*3	*1	*16
寬免申請 — 律師會執業指引	4	3	3
新關聯會員註冊	3	3	4
專業操守證明書	816	618	1,258
關乎工作或培訓簽證的信件	467	411	798
核准文員	33	30	19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 申請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59S 章)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R 章)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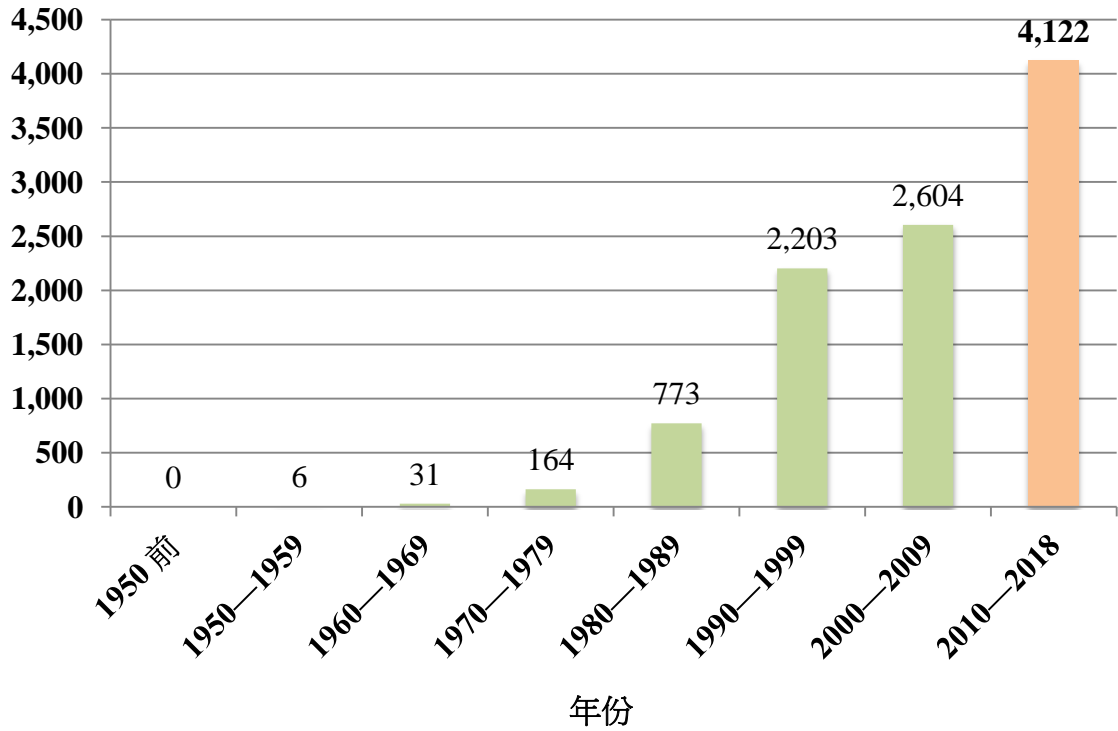
圖四：2009 年至 2018 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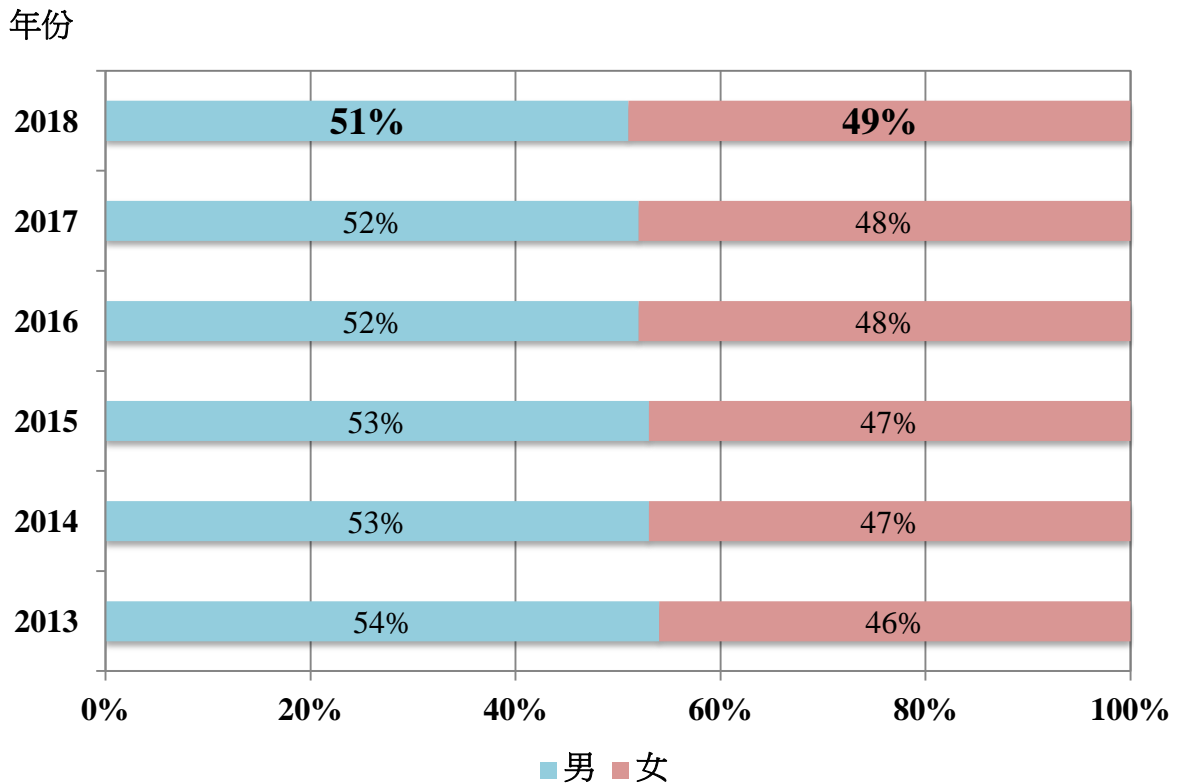
圖五：2009 年至 2018 年發出的執業證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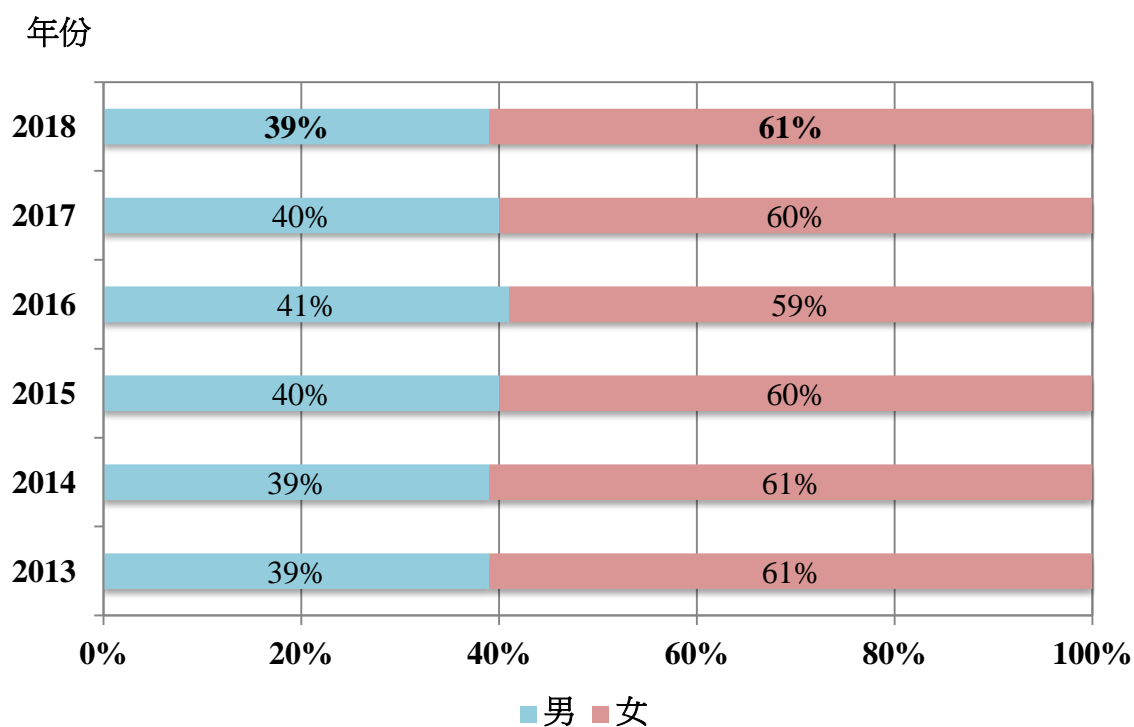
圖六：持有2018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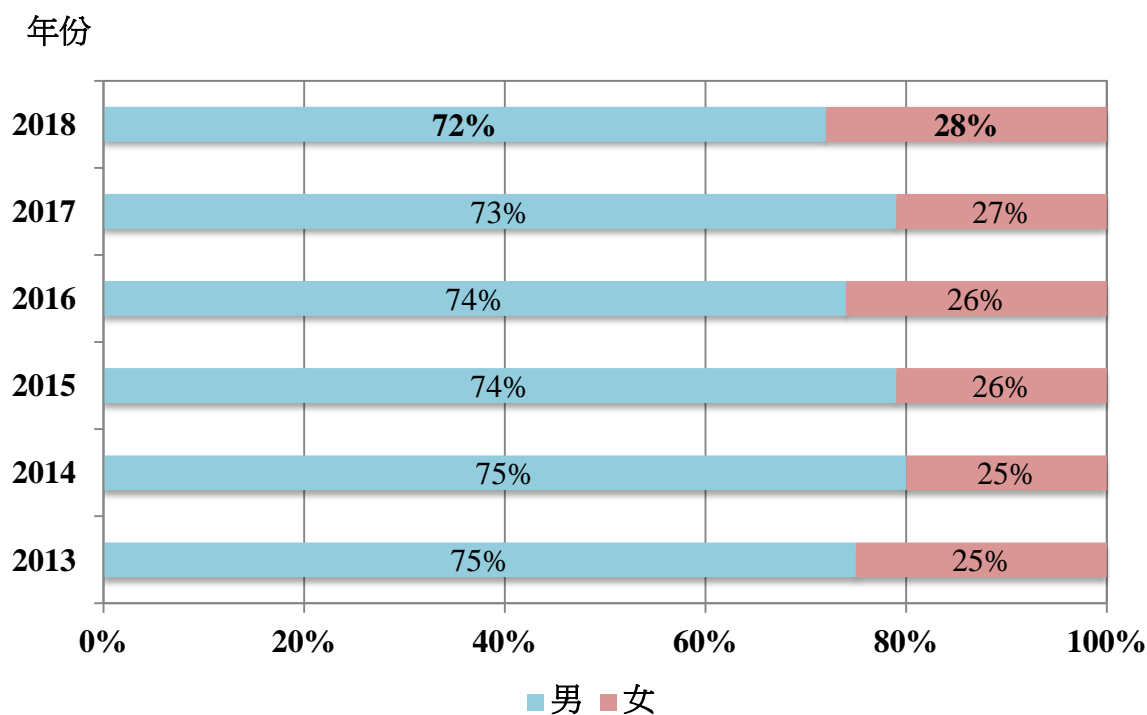
圖七(a)：2013年至2018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b)：2013年至2018年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c)：2013年至2018年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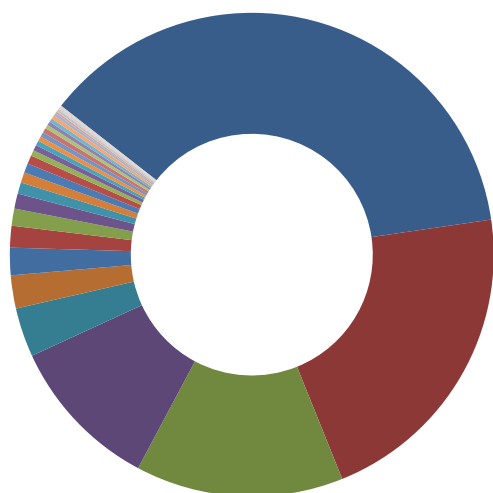
圖八：2018 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18	2017	2018	2017
獨營執業	424	423	59	74
2 至 5 名合夥人	393	371	398	339
6 至 10 名合夥人	46	51	209	217
11 至 20 名合夥人	37	33	303	264
超過 20 名合夥人	15	14	242	234
總計	915	892	1,211 [#]	1,128 [*]

* 不包括 20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 8 名企業實習律師

不包括 27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 3 名企業實習律師

圖九：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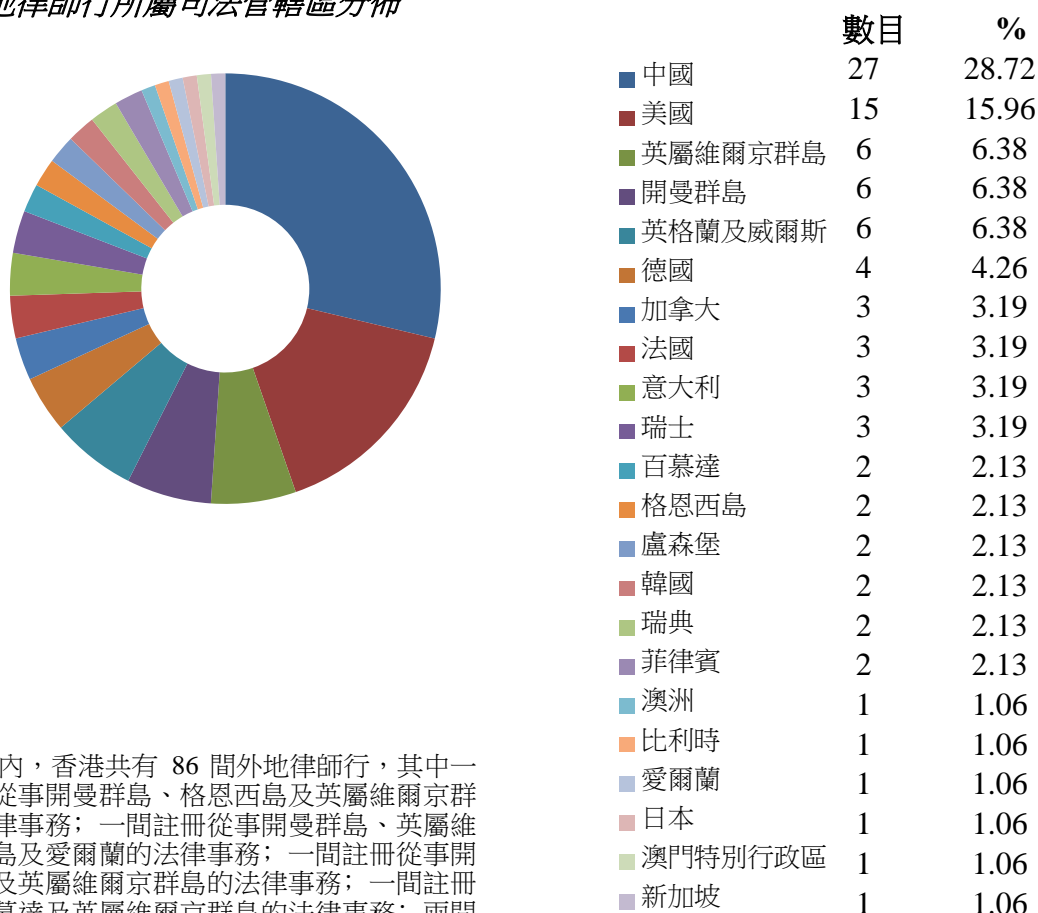


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 1,584 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433 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1,151 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1,100 名註冊外地律師是律師會關聯會員。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 100%。

	人數	%
■ 美國	588	37.12
■ 英格蘭及威爾斯	336	21.21
■ 中國	220	13.89
■ 澳洲	164	10.35
■ 新加坡	52	3.28
■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	2.21
■ 百慕達	29	1.83
■ 法國	23	1.45
■ 紐西蘭	18	1.14
■ 加拿大	16	1.01
■ 開曼群島	12	0.76
■ 意大利	11	0.69
■ 德國	10	0.63
■ 愛爾蘭	9	0.57
■ 盧森堡	6	0.38
■ 馬來西亞	6	0.38
■ 印度	5	0.32
■ 蘇格蘭	5	0.32
■ 瑞士	5	0.32
■ 荷蘭	5	0.32
■ 比利時	4	0.25
■ 韓國	4	0.25
■ 瑞典	4	0.25
■ 菲律賓	4	0.25
■ 日本	3	0.19
■ 格恩西島	2	0.13
■ 以色列	1	0.06
■ 澳門特別行政區	1	0.06
■ 俄羅斯	1	0.06
■ 南非	1	0.06
■ 西班牙	1	0.06
■ 臺灣	1	0.06
■ 泰國	1	0.06
■ 越南	1	0.06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2018 年內，香港共有 86 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格恩西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愛爾蘭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兩間註冊從事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美國的法律事務。(2017 年內，香港共有 84 間外地律師行。)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 100%。

2018 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 40 個(2017 年的數字為 38 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八間(2017 年的數字亦為八間)。年內有五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一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17 年內有五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 2018 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16,032 名(截至 2017 年底的人數為 15,581 名)。此外，截至 2018 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560 名(截至 2017 年底的人數為 527 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 818 名(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835 名)。

律師會於 2018 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 2018 年底，律師會共有 289 名學生會員(截至 2017 年底的人數為 321 名)。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為 34 名(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33 名)。